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董事会秘书在受聘前,应当取得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最近36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五) 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

限尚未届满；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担任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 法律法规、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在以传真方式召开董事会时, 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议案的意见并签字后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传真表决的结果制作董事会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记录并应交由董事签字后传真确认。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将传真表决的原件及其签字确认的董事会记录等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传真文件及董事寄回的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

**第十条**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要求, 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 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 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备案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向全部内幕

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任职要求外，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前将该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聘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参照本细则第四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监管指引》、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秘书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秘书的

工作由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监管指引》或者《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有关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